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寿光砚祥有机蔬菜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我中心收到消费者投诉，你公司生产的西红柿、彩椒等产品，仍在销售过程中使用有机产品标志。我中心已于12月6日暂停你公司编号为COFCC-R-0706-0119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12月27日，我中心与广州天河城吉之岛超市核实，你公司生产的蔬菜仍使用有机产品标志销售。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我中心决定从即日起，撤销你公司编号为COFCC-R-0706-0119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你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我中心标志的产品，并及时销毁印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我中心标志的包装。我中心将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